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楼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网址：<http://www.zhongyinlawyer-sz.com/>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目录

释义.....	4
引言.....	6
正文.....	8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5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	99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02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七、公司的税务、政府补助.....	109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诚信情况.....	114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15
二十、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21
二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2
二十二、结论意见.....	12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华辉有限	指	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系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华辉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惠农分公司	指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
新日恒力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恒力	指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电投银川热电	指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银川热电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前身
振华活性炭	指	宁夏振华活性炭公司
振华工贸	指	宁夏振华工贸有限公司
科学器材公司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器材公司
ENCINAL	指	ENCINAL TERMINALS
恒力集团	指	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博宇焦铁	指	宁夏博宇焦铁集团有限公司
伊斯兰信托	指	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煤业	指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融德资产	指	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身
华融融德	指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盛泰	指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力国贸	指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雅干细胞	指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宁夏工商局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银律师/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签字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9 月的会计期间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6YCA20129”的《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银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中银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

支持的事实，中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中银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中银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中银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中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中银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中银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中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中银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中银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如下：签署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手续；根据公司本次挂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相关事宜；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成功挂牌之日止。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中银律师认为，上述会议在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其他相关批准备案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申请挂牌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公司股票挂牌前，尚需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署挂牌协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华辉有限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0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03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2003 年 12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64000012021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华辉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6249012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丽莉，住所为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A（座），注册资本为 16,912.2443 万元。公司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华辉股份的前身华辉有限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18 日，华辉有限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从华辉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的开发、生产、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上述业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4,489,825.3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24,308,660.1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2%；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3,250,443.7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62,972,011.7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3%；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2,209,898.2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734,498.6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8%。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制定并实施了三会议事规则及《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非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信用状况良好，未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等方式受托持股的情况；该等持股未违反中国大陆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身份禁止、限制性的规定；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未对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3 年 3 月 21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首创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或经纪业务，首创证券具备从事推荐业务的资质。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首创证券签订《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公司委托首创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

2017 年 1 月 18 日，首创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就华辉股份的申请挂牌进行了内部核查。

2017年1月20日，首创证券出具了《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之尽职调查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的《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首创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行了内部核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同意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制订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章程》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具备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及《业务规则》第4.1.2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及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的前身为华辉有限（华辉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的股本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系由华辉有限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03年10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宁）名称预核字[2003]第1456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预先核准的名称

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 2003年11月3日，华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 2003年11月6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五联审字(2003)2318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华辉有限截至200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3,058,163.66元。

(4) 2003年11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宁国资发[2003]32号”的《关于筹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华辉有限现有五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筹建华辉股份。

(5) 2003年11月17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五联验字(2003)第25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0月3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3,058,163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6) 2003年11月18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筹办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编号为“五联核字[2003]233号”的《审核报告》，根据该《审核报告》，公司筹办过程中实际支出费用为71.86万元。

(7) 2003年12月3日，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2003年12月3日，创立大会暨200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筹办公司费用的审核结果，决定将《审核报告》确认的已发生费用列入公司开办费摊销；审议通过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准则》等。

(9) 2003年12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自治

区人民政府提交了编号为“宁国资发[2003]44号”的《关于设立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

(10) 2003年12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宁政函(2003)181号”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以恒力、伊斯兰信托、博宇焦铁三家公司法人以及杨东、贾志鸿两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设立华辉股份。同意三家公司及两位自然人在新设立的华辉股份的持股比例,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43,058,163元。

(11) 2003年12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比例(%)
1	恒力	28,928,969	67.19
2	伊斯兰信托	7,131,116	16.56
3	博宇焦铁	6,076,289	14.11
4	杨东	498,217	1.16
5	贾志鸿	423,572	0.98
合计		43,058,16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对华辉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以华辉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份公司股本43,058,163元,不多于经审计的华辉有限净资产额43,058,163元,并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资到位且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华辉有限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已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折合的股本不多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资到位且合法有效;公司已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在企业登记机关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公司具备设立时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有 5 名，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43,058,163.66 元，符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规定；

（3）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了公司的设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

（4）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 200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的规定；

（5）公司的名称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有公司名称”的规定；

（6）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符合“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7）公司的住所为“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A（座）”，并有相应的经营场所，符合“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的规定；

（8）公司进行了名称预先核准，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进行了验资，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进行了审核批准，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筹办公司费用的审核结果，符合“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

3、公司的设立方式

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华辉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华辉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华辉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43,058,163.66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并

按照各自在华辉有限变更前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43,058,163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值，华辉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3年11月3日，华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之间的关系、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股本、股份类别、每股金额、股份的认购、审计、验资、股份公司的设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华辉股份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

公司聘请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验资。2003年11月6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五联审字（2003）2318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华辉有限截至200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3,058,163.66元。2003年11月17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五联验字（2003）第25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0月3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3,058,163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中银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华辉有限以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暨200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2003年12月3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0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有限公

司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对公司的筹办情况、筹办费用、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相关规章制度、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人员等进行了审议，会议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对审议事项所作出的决议均经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

经核查创立大会暨 2003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中银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03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活性炭制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图、业务流程、重大业务合同、决策流程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拥有与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生产场所、设备、技术、人员及其他资源；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所有业务不依赖于任何单位或个人，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重大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厂房、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

与股东或其他单位共用的情况。

（三）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务登记资料、纳税申报表、银行开户资料、组织架构图、规章制度、员工名册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股东）及本人（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华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的情形；本人（股东）及本人（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华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华辉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公司作出了下述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如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均需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对关联方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

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系统的、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员工名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员工名册、组织架构图、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情况、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公司的规章制度、相关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与情况确认文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不经法定程序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华辉股份任职外，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聘用和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全体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在员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综上，中银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业务、财务、机构、人员、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于

任何第三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发起人 5 名，包括恒力、伊斯兰信托、博宇焦铁 3 名法人以及杨东、贾志鸿 2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住所
1	恒力	6400001201483	宁夏石嘴山市石嘴山区河滨街
2	伊斯兰信托	6400021200019	宁夏银川市文化东街 123 号
3	博宇焦铁	6400001201937	石嘴山市石嘴区河滨街
4	杨东	640202690*****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5	贾志鸿	640203196401*****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铁北巷 45-3-10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其他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华辉有限原注册资本 2,884.1923 万元，华辉股份系由华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058,163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3,058,163 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2003 年 11 月 17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五联验字(2003)第 2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

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058,163 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经中银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系由华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辉有限整体变更时，华辉有限的股东均以其各自在华辉有限所享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3、发起人投资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华辉股份是由华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华辉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华辉股份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华辉有限的资产及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华辉股份名下，华辉股份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股东

1、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辉股份自成立后发生过七次股权转让及三次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5 名股东，包括 3 名法人股东及 52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日恒力

企业名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227694836P
住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经营范围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等钢丝及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粮油机械及其他机械制造和销售；针织品、纺织品生产、加工和销售；建筑、装璜、建筑材料加工与生产；洗精煤生产和销售；渔业养殖、加工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

	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认缴出资额（万元）	68,488.3775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14日
上市时间	1998年5月29日

截至2016年9月30日，新日恒力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000
2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8.250
3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资管鑫汇赢8号资产管理计划	27,759,206	4.050
4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本正股票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18,110,466	2.640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8号单一资金信托	15,000,000	2.190
6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国泓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847,978	1.880
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开元7号资产管理计划	10,299,999	1.500
8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本正股票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8,969,600	1.31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661,732	0.970
10	欧海鹰	4,698,550	0.690

(2) 电投银川热电

企业名称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00002276941663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庆祥街 108 号
经营范围	建设与经营银川热电厂；向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良田工业区供热并逐步向银川老城区和新城区供热，同时兼营发电和电力工业相关的项目，粉煤灰加气砼制品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	张泽文
认缴出资额（万元）	16,000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投银川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00.0000

（3）盛泰

企业名称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694329678G
住所	石嘴山市惠农区规划路南、静宁街东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叁级）
法定代表人	冯金泽
认缴出资额（万元）	7,500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酒钢集团石嘴山市钢铁有限公司	7,500	100.0000

（4）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	----	------	----

号			
1	李国栋	640204197106*****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惠通花园 34-3
2	赵丽莉	640203196603*****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旗路红旗小区 1#商住楼 1-3-2
3	王学忠	420106196812*****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唐槐新村 134-3-202 号
4	周彩萍	640203196711*****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创新园 45 号楼 A1 号
5	刘培成	640102197404*****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唐槐新村 107-103 号
6	贾莎	640203196509*****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海宝小区 6-4-601 号
7	付建华	640203196506*****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48 号
8	唐超	640203198511*****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巴塞小城 22-3-402 号
9	高崧	210323198311*****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创新园 45 号楼 A1 号
10	万红	640221197701*****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安居苑 9-2-201 号
11	李志强	640203197204*****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太阳都市花园 26-1-902 号
12	任惜春	640203196503*****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塞上骄子小区 21-4-102 号
13	张炜	640203196605*****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塞上骄子小区 21-4-102 号
14	喻晓雯	640203198509*****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康乐巷 16-1-502 号
15	张文舒	640203197409*****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安巷 6-3-301 号
16	周翠宁	640203196807*****	宁夏贺兰县银河西路安鑫花园 8-2-102 室
17	谢振京	640203197507*****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钢花小区 2 排 1 栋 2 号
18	赵乾	640103198204*****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五里湖畔 32-4-501 号
19	金振铁	640203196611*****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兴旺小区 3 幢 3 单元 10 号
20	马琳	640203197107*****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旗路红旗小区留苑院 3 幢 5 单元 2 号
21	张彪	640203197006*****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兴旺小区 9 幢 3 单元 3 号
22	张磊	640203197212*****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民生花园居园 8-1-201 号
23	张云国	640203196812*****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水东巷 62 号

24	李捍述	640203196711*****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贸易巷福宁城 9-2-601 号
25	王坤豹	640202196201*****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荷花小区荷莲巷 6 幢 1 单元 6 号
26	田启飞	640203196903*****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安小区 3-2-201 号
27	韩同聚	640203197605*****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石村巷 2-2-6 号
28	张兵兵	152321199001*****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颐和城府 48-3-402 号
29	马刚	640222198407*****	宁夏平罗县陶乐镇东街六组 483 号振兴东街北侧轩苑小区
30	付东方	640203197305*****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水仙巷 21-3 号
31	杜立新	640121196608*****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康泰家园 2-1-601 号
32	张启镛	640203196812*****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荷花小区荷花巷 9 幢 2 单元 2 号
33	靳保忠	640203197006*****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泰和苑 9-3-5 号
34	张小宁	640203197303*****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荷花小区荷花巷 18 幢 1-1
35	王晖	640203196910*****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新新家园 21-6-202 号
36	武红星	640203197311*****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一零四小区坑木林场院 3 栋 4 号
37	梁艳彩	640122198011*****	宁夏贺兰县暖泉农场十三社 74 号
38	刘敏	640203197909*****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兴旺滨源二小区 1#2 单元 407 号
39	廖代强	640203197212*****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兴旺钢电路 74 号留苑小区 2 幢 4 单元 8 号
40	耿玉梅	640203196411*****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东风路东风小区 6 排 15 栋 2 号
41	孙春华	640203196612*****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荷花小区冶建院 6 栋 2 号
42	朱静	640203197610*****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摩尔家园 1 号楼 2 单元 501 号
43	谢振东	640203197009*****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二区 3 号楼 4-302 楼
44	杨楷	152601197405*****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安小区 11-1-402 号

45	王爱丽	640202197406*****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矿化院 3-5-5 号
46	杨莉	640203197203*****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大路 263-20 号
47	刘宏奕	640203197102*****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东风路东风小区 5 排 4 栋 2 号
48	王振宝	132524197004*****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兴旺小区 2 排 4 栋 5 号
49	郭忠红	340403196805*****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永乐北路 18-2-4 号
50	张复荣	640203196504*****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荷花小区荷莲巷 4 幢 3 单元 2 号
51	朱信军	640203197409*****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蓝石巷 16-5 号
52	程刚	640102196904*****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唐槐新村 77-4-20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任惜春与股东张炜系夫妻关系，股东赵丽莉现任股东新日恒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信用状况良好，未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日恒力、盛泰两名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3、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 55 名股东，包括恒力、盛泰、电投银川热电及 52 名自然人。新日恒力为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因此，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盛泰为房地产开发公司，酒钢集团石嘴山市钢铁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其资金全部来源于酒钢集团石嘴山市钢铁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未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不以投资活动为主要目的，不属于私募基金，因此，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电投银川热电的经营范围为“建设与经营银川热电厂；向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良田工业区供热并逐步向银川老城区和新城区供热，同时兼营发电和电力工业相关的项目，粉煤灰加气砼制品生产、销售”，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其资金全部

来源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未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不以投资活动为主要目的，不属于私募基金，因此，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三）分公司

公司设有一家分公司，为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564135576Q
营业场所	石嘴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煤基活性炭的开发、生产、销售
负责人	李国栋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31日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华辉有限的股本演变

1、1992年6月18日，华辉有限设立

根据振华活性炭、科学器材公司、ENCINAL 签署的《宁夏宁美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振华活性炭出资 480 万元，科学器材公司出资 240 万元，ENCINAL 出资 480 万元，振华活性炭以厂房、设备作为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科学器材公司以现金作为出资，ENCINAL 以现金、技术作为出资。

根据振华活性炭、科学器材公司、ENCINAL 签署的《中国宁夏振华活性炭有限公司、中国宁夏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和美国 ENCINAL TERMINALS 公司合资建立“宁夏宁美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合同》，各方出资的现金在合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缴清 50%，九个月内缴清全部投资现金；振华活性炭以厂房、设备等实物作为投资的部分，自合资企

业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全部交付，ENCINAL 以技术资料投资的部分，有关活性炭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的清单和说明，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全部交清。有关活性炭炭化炉的全部生产设备施工图纸（包括电器）和活化炉的技术图纸在六个月内交付。

1991 年 11 月 17 日，宁夏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科学器材公司与振华活性炭、ENCINAL 合资成立“宁夏宁美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

1992 年 3 月 31 日，投资者签署了“《关于成立宁夏宁美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992 年 4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下发了编号为“宁计外发[1992]154 号”的《关于中美合资经营活性炭生产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振华活性炭、科学器材公司、ENCINAL 在石嘴山钢铁厂内合资经营活性炭生产、开发。合资经营期限为 35 年。

1992 年 5 月 20 日，振华活性炭、科学器材公司、ENCINAL 三方代表召开了合营公司董事会筹备会议。会议内容包括：确定了名誉董事、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人选名单；对机构设置进行了安排；各方最初将名称定为“宁夏宁美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并以该名称申报“合同”、“章程”、“可研报告”，经协商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原名称“宁夏宁美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华辉活性炭有限公司”。申报材料中凡出现“宁夏宁美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均与“宁夏华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92 年 5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厅下发了编号为“宁经贸(资)[1992]第 243 号”的《关于对区冶金工业总公司申报的宁夏华辉活性炭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决定向宁夏华辉活性炭有限公司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2 年 5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编号为“外经贸宁字（1992）09 号”的《批准证书》。

1992 年 5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冶金工业总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开业手续（申请文件编号“宁冶（企）发[1992]85 号”）。

1992年5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宁工商发(1992)78号”的《关于申报宁夏华辉活性炭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报告》,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2年6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出具了编号为“(92)工商企合字第064号”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便函》,核准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登记,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代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2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

华辉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华活性炭	480.0000	40.00
2	科学器材公司	240.0000	20.00
3	ENCINAL	480.0000	4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2、1993年3月,实收资本变更为1,050万元

1991年10月2日,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宁会估字(91)第20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石嘴山钢铁厂活性炭车间固定资产价值为3,905,222.39元。

1993年3月30日,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宁会证(93)085号”的《验资报告书》,根据该《验资报告书》,振华活性炭于1992年8月14日以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实物作为投资,经宁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价值为3,905,222.39元,并经宁夏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不足部分以现金投入894,777.61元,振华活性炭合计出资480万元,科学器材公司以现金出资240万元,ENCINAL出资330万元,振华活性炭、科学器材公司已按合营合同的规定足额出资,ENCINAL占合同所规定的出资额的68.75%。

本次出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 1,050 万元。

3、1996 年 8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 11,187,675 元

1996 年 7 月 1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宁国资发[1996]52 号”的《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确认 ENCINAL 投入的技术的评估值为 687,675 元。

1996 年 7 月 15 日，北方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北无评字[1996]第 15 号总字第 83 号”的《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引进技术资料价值的评估》，引进技术资料的评估价值为 687,675 元。

1996 年 7 月 15 日，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宁会验字（96）第 032 号”的《报告书》，根据该所审验，截至 1996 年 7 月 15 日止，华辉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为 11,187,675 元，本期收到 ENCINAL 投入的资本为 687,675 元，为无形资产出资。根据附件二《验资事项说明》，ENCINAL 于 1996 年 7 月 15 日投入的无形资产活性炭部分生产技术资料，作价 687,675 元。

1996 年 8 月 19 日，华辉有限提交了《关于外方提供的无形资产验证后申报工商登记的报告》，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

4、2000 年 11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减少至 11,187,675 元）

2000 年 4 月 11 日，华辉有限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提交《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理由为：美方技术经评估后为 687,675 元，不足 150 万元，多年来美方表示不再投入资金和技术，申请将注册资本调整为 11,187,675 元。

2000 年 5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编号为“宁外经贸（资）发（2000）181 号”的《关于中外合资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由原来的 1,200 万元调减为 1,118.8 万元。注册资本调减后，各方的出资比例为：宁夏振华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宁夏科学器材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ENCINAL 出资 39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

1999 年 6 月 16 日，华辉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议内容如下：美方的无形资产经北

方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认定为 687,675 元，经过几年交涉、协商，美方以资金问题等各种理由表示不再继续投资。经过三方董事协商研究，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1,187,675 元。

2000 年 5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换发了《批准证书》。

2000 年 1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华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华活性炭	480.0000	42.90
2	科学器材公司	240.0000	21.45
3	ENCINAL	398.7675	35.65
	合计	1,118.7675	100.00

5、2002 年 11 月，华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21 日，宁夏振华工贸公司（1996 年 4 月 4 日，宁夏振华活性炭公司更名为宁夏振华工贸公司）与恒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夏振华工贸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华辉有限 40% 的股份以 840.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力。

2001 年 12 月 21 日，科学器材公司与恒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科学器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华辉有限 20% 的股份以 420.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力。

2001 年 12 月 31 日，华辉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恒力收购科学器材公司和振华工贸公司持有的华辉有限的股权。恒力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分别与科学器材公司和振华工贸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科学器材公司和振华工贸公司所持有的股权。其中：

收购科学器材公司持有的华辉有限 240 万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420.49 万元（含截至 2001 年年底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评估增值部分），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科学器材公司不再持有华辉有限的股权。

收购振华工贸公司持有的华辉有限 480 万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840.97 万元（含截至 2001 年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和评估增值部分），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振华工贸公司不再持有华辉有限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持有华辉有限 7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356%。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出具了《关于科学器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见》，同意科学器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恒力。

2001 年 12 月 31 日，恒力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科学器材公司和振华工贸公司持有的华辉有限的股权。

2002 年 7 月 5 日，股东恒力、恒力集团签署了《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讨论稿）》。

2002 年 7 月 21 日，ENCINAL 与恒力集团就股权转让签署《协议书》，ENCINAL 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以 9.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力集团。

2002 年 7 月 21 日，ENCINAL 与恒力就股权转让签署《协议书》，ENCINAL 将其持有的 393.7675 万元股权以 716.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力。

2002 年 7 月 30 日，恒力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 ENCINAL 持有的华辉有限的股权。

2002 年 7 月 31 日，恒力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 ENCINAL 持有的华辉有限 5 万元股权，收购价格为 9.1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7 月 31 日，华辉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力集团和恒力收购 ENCINAL 持有股权的决议。恒力集团和恒力分别与 ENCINAL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ENCINAL 持有的 398.7675 万股股权。其中恒力集团收购 ENCINAL 持有的 5 万股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9.1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恒力收购 ENCINAL 持有的 393.7675 万股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716.65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ENCINAL 不再持有华辉有限的股

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持有华辉有限 1,113.7675 万股权，占总股本的 99.55%，恒力集团持有 5 万股权，占总股本的 0.45%。

2002 年 9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编号为“宁外经贸(资)发(2002)288 号”的《关于中外合资宁夏华辉活性炭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变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振华活性炭、科学器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恒力。同意股东 ENCINAL 将其持有的一部分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5.2%）转让给新股东恒力，另一部分股权（占注册资本 0.45%）转让给新股东恒力集团。

2002 年 11 月 3 日，华辉有限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4000012021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	1,113.7675	99.55
2	恒力集团	5.0000	0.45
合计		1,118.7675	100.00

6、2003 年 4 月，华辉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至 1,942.7675 万元）

2003 年 3 月 20 日，华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实施债转股，由恒力追加投资 824 万元。该方案实施后，华辉有限总股本增至 1,942.7675 万元，其中恒力持有 1,937.7675 万元股份，占总股本的 99.74%，恒力集团持有 5 万元股份，占总股本的 0.26%。

2003 年 3 月 31 日，股东签署了章程。

2003 年 4 月 14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五联验字[2003]第 024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1,187,675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240,000 元，由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账挂恒力的债 824 万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427,675 元。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将其他应付账款中账挂恒力的债款转增股本。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 19,427,675 元。

2003年4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	1,937.7675	99.74
2	恒力集团	5.0000	0.26
合计		1,942.7675	100.00

7、2003年10月，华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20日，恒力和恒力集团董事会分别研究决定，同意恒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辉有限5万元股权转让给杨东。

2003年9月28日，恒力集团与杨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杨东同意以9.1万元的价款受让恒力集团持有的0.26%的出资。

2003年9月30日，华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1,942.8万元。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937.8万元，占全部股份的99.74%，杨东先生出资5万元，占全部股份的0.26%。

2003年9月30日，股东杨东和恒力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3年10月24日，华辉有限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	1,937.7675	99.74
2	杨东	5.0000	0.26
合计		1,942.7675	100.00

8、2003年10月，华辉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至2,884.1923万元）

根据华辉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2,884.19 万元，恒力出资 1,937.77 万元，占出资额的 67.19%，伊斯兰信托出资 477.67 万元，占出资额的 16.56%，博宇焦铁出资 407.01 万元，占出资额的 14.11%，杨东出资 33.37 万元，占出资额的 1.16%，贾志鸿出资 28.37 万元，占出资额的 0.98%。

根据华辉有限 2003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4.19 万元，恒力出资 1,937.77 万元，占出资额的 67.19%，伊斯兰信托出资 477.67 万元，占出资额的 16.56%，博宇焦铁出资 407.01 万元，占出资额的 14.11%，杨东出资 33.37 万元，占出资额的 1.16%，贾志鸿出资 28.37 万元，占出资额的 0.98%。

2003 年 10 月 20 日，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科华评字[2003]第 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范围和对象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博宇焦铁纳入评估范围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270.52 万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270.52 万元，评估价值 717.27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0 日，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科华评字[2003]第 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范围和对象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伊斯兰信托纳入评估范围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335.10 万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335.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41.78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书，资产所占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2003 年 10 月 21 日，华辉有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的申请报告》，原因为注册资本的变更。

2003 年 10 月 23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五联验字(2003)第 257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23 日止，华辉有限已收到伊斯兰信托以固定资产投入的资本合计 8,417,804.30 元。其中，4,776,681 元计入了实收资本账户，剩余 3,641,123.30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已收到博宇焦铁以固定资产投入的资本合计 7,172,651.30 元，其中，4,070,119 元计入了实收资本账户，剩余 3,102,532.30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已收到杨东先生以货币资金投入资本合计 500,000 元，其中，283,724 元计入了实收资本账户，剩余 216,276 元计入了资本公

积-股本溢价账户；已收到贾志鸿先生以货币资金投入资本合计 500,000 元，其中，283,724 元计入了实收资本账户，剩余 216,276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合计增加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414,248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7,176,207.60 元。截至 2003 年 10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8,841,923 元。

2003 年 10 月 24 日，股东恒力、伊斯兰信托、博宇焦铁、杨东、贾志鸿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3 年 10 月 2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力	1,937.7675	67.19
2	伊斯兰信托	477.6681	16.56
3	博宇焦铁	407.0119	14.11
4	杨东	33.3724	1.16
5	贾志鸿	28.3724	0.98
合计		2,884.1923	100.00

（二）华辉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2003 年 12 月 30 日，华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华辉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恒力	28,928,969	67.19
2	伊斯兰信托	7,131,116	16.56
3	博宇焦铁	6,076,289	14.11
4	杨东	498,217	1.16
5	贾志鸿	423,572	0.98
合计		43,058,16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辉股份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辉股份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04年10月，华辉股份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至47,182,443元）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7日，华辉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决定批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增资扩股及变更注册资本方案》如下：

折股比例：以华辉股份成立时原股东的折股比例1:1.1804（以华辉股份成立时的股本金额43,058,163元占华辉股份成立时经评估的净资产50,827,269.49元的比例确定）为本次新投入资本的折股比例，即伊斯兰信托、银川热电本次增资额均按1:1.1804折为股本，折余部分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本次增资扩股的金额及方式：伊斯兰信托将与生产活性炭有关的土地使用权经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投资方各方确认的价值为868,300元。按上述折股比例1:1.1804确定新增公司股本735,598元，投资各方确认价值超过股本的金额132,70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银川热电与生产活性炭有关的固定资产投资投入华辉股份，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为400.04万元，双方确认的价值为400万元。按上述折股比例1:1.1804计算确定新增公司股本3,388,682元，确认价值超过股本的金额611,318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43,058,163元增加至47,182,443元。

2004年8月10日，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宁恒正(2004)[估T-]字第200号”的《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对象为伊斯兰信托使用的位于大武口隆湖经济开发区土地面积分别为14,435.62平方米和6,907.00平方米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对象总地价为86.83万元。

2004年9月6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宇瑞衡评报字(2004)第43号”的《宁夏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书》，评估范围为银川热电拟投资的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截至 2004 年 9 月 2 日评估基准日，银川热电拟投资的资产，经评估后，评估价值为 400.04 万元。

2004 年 9 月，伊斯兰信托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宁夏华辉活性炭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4 年 9 月 8 日，华辉股份作出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杨东、贾志鸿、伊斯兰信托转让股份的提案。

2004 年 9 月 8 日，华辉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杨东、贾志鸿转让股份的提案》，审议通过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提案》。

2004 年 9 月 8 日，恒力煤业与伊斯兰信托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伊斯兰信托以 9,259,584.73 元的价格向恒力煤业转让华辉股份的股权 7,131,116 股，占华辉股份总股本的 15.11%，恒力煤业同意受让该等出资。

2004 年 9 月 8 日，杨东、贾志鸿与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杨东以 59.1 万元的价格向恒力煤业转让其持有华辉股份的全部股权 498,217 股，占华辉股份总股本的 1.06%，贾志鸿以 50 万元的价格向恒力煤业转让其持有华辉股份的全部股权 423,572 股，占华辉股份总股本的 0.90%，恒力煤业同意受让该等出资。

2004 年 9 月 10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五联验字(2004)第 3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10 日止，已收到伊斯兰信托以土地使用权投入的资本合计 868,300 元，其中 735,598 元计入了股本账户，剩余 132,702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已收到银川热电以固定资产投入的资本合计 4,000,000 元，其中，3,388,682 元计入了股本账户，剩余 611,318 元计入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账户。合计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4,124,28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744,020 元，伊斯兰信托将其持有的股权 7,131,116 元，杨东将其持有的股权 498,217 元，贾志鸿将其持有的股权 423,572 元，合计 8,052,905 元已转让给恒力煤业。截至 2004 年 9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7,182,443 元。

2004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4年10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宁国资发〔2004〕141号”的《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吸收银川热电为股东，并以伊斯兰信托相关资产进行增资扩股。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由43,058,163股增至47,182,443股，其中，恒力持有28,928,969股，占总股本的61.31%；伊斯兰信托持有7,866,714股，占总股本的16.67%，银川热电持有3,388,682股，占总股本的7.18%。

2004年10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华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恒力	28,928,969	61.31
2	伊斯兰信托	735,598	1.56
3	博宇焦铁	6,076,289	12.88
4	恒力煤业	8,052,905	17.07
5	银川热电	3,388,682	7.18
合计		47,182,443	100.00

2、2007年11月，华辉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9日，华辉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恒力受让博宇焦铁持有的华辉股份6,076,289股股权的议案。

2007年11月19日，博宇焦铁与恒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博宇焦铁以6,494,786.30元的价格向恒力转让其持有的占华辉股份12.878%的股份（6,076,289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恒力	35,005,258	74.19
2	伊斯兰信托	735,598	1.56
3	恒力煤业	8,052,905	17.06

4	银川热电	3,388,682	7.18
合计		47,182,443	100.00

3、2009年11月，华辉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8日，伊斯兰信托与恒力煤业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伊斯兰信托向恒力煤业转让华辉股份的股权735,598股，占华辉股份总股本的1.56%，恒力煤业同意受让该等出资。

2008年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06）宁高法执字第4-3号”《民事裁定书》，伊斯兰信托的股权被查封。

2008年7月18日，华辉股份第二届一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内容的说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恒力持有35,005,258股国有法人股，占股份总额的74.19%，恒力煤业持有8,788,503股法人股，占股份总额的18.63%，银川热电持有3,388,682股，占股份总额的7.18%。

2009年10月15日，华辉股份向区工商局出具了《说明》，就伊斯兰信托股权未作变更说明如下：

2004年华辉股份由于增资扩股，伊斯兰信托同意将73.55万股权转让给恒力煤业，由于伊斯兰信托经营出现问题，无法提供办理过户的相关手续，导致公司于2007年9月才办理完土地证过户事宜，此时，我公司到贵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方得知股权被查封，无法办理变更，2009年8月得知伊斯兰信托股权解封，致使伊斯兰信托股权变更拖到至今才到贵局办理。

2009年11月4日，股份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手续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恒力	35,005,258	74.19

2	恒力煤业	8,788,503	18.63
3	银川热电	3,388,682	7.18
合计		47,182,443	100.00

4、2010年3月，华辉股份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至117,182,443元）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1日，华辉股份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由融德资产、华融资产与恒力以现金方式认购，宁夏华辉拟将注册资本由47,182,443元增加至117,182,443元，股份数47,182,443股增加至117,182,443股，其中恒力股份增资2,000万元，华融资产增资1,000万元，融德资产增资4,000万元，新增股份每股价格根据宁夏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宁同盛评报字（2009）第20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并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元/股，同时恒力煤业拟于华辉股份增资扩股前将所持有华辉股份全部股份转让给恒力。

2009年12月21日，华辉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增资扩股，新增股份由融德资产、华融资产与恒力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宁夏华辉拟将注册资本由47,182,443元增加至117,182,443元，股份数47,182,443股增加至117,182,443股，其中恒力增资2,000万元，华融资产增资1,000万元，融德资产增资4,000万元，新增股份每股价格根据宁夏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同盛评报字（2009）第20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并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元/股，同时恒力煤业拟于华辉股份增资扩股前将所持有华辉股份全部股份转让给恒力。

根据恒力、华融资产、融德资产于2009年12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当出现约定条件时，恒力应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融德资产、华融资产所持有的华辉股份的全部股份。当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况成就时，视为回购条件成就：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两年内，根据华辉股份所聘请保荐人之独立判断，华辉股份仍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两年内，华辉股份未就签订及履行间接上市之相关协议取得必要的授权批准，或因重大过失，致使拟重组之上市公司无法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

证监会报送相关资料或未获得拟重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增资后，恒力未履行所承诺义务的。恒力或恒力指定的第三方应于回购条件成就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如下价格回购融德资产所持有的华辉股份的 4,000 万股股份： $4,000 \text{ 万元} \times \mathbf{【1+10\%/365 \times \text{融德资产实际持有华辉股份 4,000 万股股份之天数】}$ 。恒力或恒力指定的第三方应于回购条件成就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如下价格回购华融资产所持有的华辉股份的 1,000 万股股份： $1,000 \text{ 万元} \times \mathbf{【1+10\%/365 \times \text{华融资产实际持有华辉股份 1,000 万股股份之天数】}$ 。

2009 年 12 月 29 日，恒力煤业与恒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恒力煤业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辉股份的全部股权（18.63%）转让给恒力。

2010 年 1 月 7 日，宁夏众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众和验字[2010]001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止，已收到恒力、融德资产、华融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0 年 1 月 7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182,443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7,182,443 元。

2010 年 1 月 10 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吸收融德资产及华融资产为公司新股东。拟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原股东恒力增资 2,000 万元，新股东融德资产出资 4,000 万元，华融资产出资 1,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47,182,443 增加到 117,182,443 元。恒力煤业将其持有的 8,788,503 元的股权转让给恒力。

2010 年 3 月 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恒力股份	63,793,761	54.44
2	融德资产	40,000,000	34.14
3	华融资产	10,000,000	8.53
4	银川热电	3,388,682	2.89
	合计	117,182,443	100.00

5、2014年2月，华辉股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7日，新日恒力（2011年，“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新日恒力与华融资产的约定以13,034,133.98元的价格回购华融资产持有华辉股份的1,000万股股权，华融资产同意转让上述股权。

因新日恒力已回购华融资产持有的华辉股份1,000万股股权，2014年2月27日，华辉股份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日恒力	73,793,761	62.97
2	融德资产	40,000,000	34.14
3	银川热电	3,388,682	2.89
合计		117,182,443	100.00

6、2015年7月，华辉股份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7日，新日恒力、融德资产、华辉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新日恒力将其持有的华辉股份500万股股权按照《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1.4051元的价格共计7,025,256.55元转让给融德资产

鉴于融德资产将其持有华辉股份的500万股股份根据2009年12月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已转让给新日恒力，华辉股份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2015年5月15日，华辉股份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5月15日，法定代表人赵丽莉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宁）登记内备

字[2015]第 000065 号”的《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日恒力	78,793,761	67.24
2	融德资产	35,000,000	29.87
3	银川热电	3,388,682	2.89
	合计	117,182,443	100.00

7、2015 年 9 月，华辉股份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至 16,912.2443 万元）

2015 年 7 月 2 日，华辉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增资扩股总额不超过 6,304 万股股份，其中，华辉股份员工认购股份总额不超过 4,000 万股，新日恒力认购股份总额为 2,304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后，华辉股份的注册资本由 11,718.2443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18,018.2443 万元，股份数由 11,718.2443 万股增加至不超过 18,018.2443 万股。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5)第 YCV1061 号”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日恒力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宁夏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电东路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4.39 万元，评估增值 272.55 万元，增值率 856%。

2015 年 7 月 6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希会验字（2015）0053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止，华辉股份已收到由新日恒力及赵丽莉等 52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期实收资本合计 48,9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14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希会验字（2015）0087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止，华辉股份已收到

由新日恒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资本 3,040,000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日恒力	101,833,761	60.2132
2	融德资产	35,000,000	20.6951
3	李国栋	4,100,000	2.4243
4	赵丽莉	4,000,000	2.3652
5	王学忠	3,500,000	2.0695
6	银川热电	3,388,682	2.0037
7	周彩萍	1,600,000	0.9461
8	刘培成	1,400,000	0.8278
9	贾莎	1,100,000	0.6504
10	付建华	1,000,000	0.5913
11	唐超	1,000,000	0.5913
12	高崧	900,000	0.5322
13	万红	800,000	0.4730
14	李志强	600,000	0.3548
15	任惜春	500,000	0.2956
16	张炜	500,000	0.2956
17	喻晓雯	500,000	0.2956
18	张文舒	500,000	0.2956
19	周翠宁	500,000	0.2956
20	谢振京	400,000	0.2365
21	赵乾	400,000	0.2365
22	金振铁	400,000	0.2365
23	马琳	300,000	0.1774
24	张彪	300,000	0.1774

25	张磊	300,000	0.1774
26	张云国	300,000	0.1774
27	李捍述	300,000	0.1774
28	王坤豹	200,000	0.1183
29	田启飞	200,000	0.1183
30	韩同聚	200,000	0.1183
31	张兵兵	200,000	0.1183
32	马刚	200,000	0.1183
33	付东方	200,000	0.1183
34	杜立新	200,000	0.1183
35	张启镛	200,000	0.1183
36	靳保忠	200,000	0.1183
37	张小宁	100,000	0.0591
38	王晖	100,000	0.0591
39	武红星	100,000	0.0591
40	梁艳彩	100,000	0.0591
41	刘敏	100,000	0.0591
42	廖代强	100,000	0.0591
43	耿玉梅	100,000	0.0591
44	孙春华	100,000	0.0591
45	朱静	100,000	0.0591
46	谢振东	100,000	0.0591
47	杨楷	100,000	0.0591
48	王爱丽	100,000	0.0591
49	杨莉	100,000	0.0591
50	刘宏奕	100,000	0.0591
51	王振宝	100,000	0.0591

52	郭忠红	100,000	0.0591
53	张复荣	100,000	0.0591
54	朱信军	100,000	0.0591
55	程刚	100,000	0.0591
合计		169,122,443	100.00

8、2016年8月，华辉股份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5）第YCV1126号”的《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融德资产拟转让股权所涉及华辉股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华辉股份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6,859.78万元，评估价值为39,780.56万元，增值额为2,920.78万元，增值率为7.9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300.19万元，评估价值为20,217.80万元，增值额为-82.39万元，增值率-0.41%；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6,559.59万元，评估价值为19,562.76万元，增值额为3,003.17万元，增值率为18.14%。

2016年7月17日，融德资产与盛泰签订《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产权交易标的为融德资产所持有的华辉股份3,500万股股份；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7月4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盛泰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盛泰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盛泰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经融德资产申请，获得融德资产实施股权转让的批准主体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同意融德资产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将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依法转让给盛泰；转让价格为4,725万元。

2016年8月18日，华辉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融德资产将其所持华辉股份3,500万股股份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于盛泰，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需对章程进行修改。

2016年8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宁登记内备字[2016]第000107号”的《备案通知书》，同意对章程修正案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日恒力	101,833,761	60.2132
2	盛泰	35,000,000	20.6951
3	李国栋	4,100,000	2.4243
4	赵丽莉	4,000,000	2.3652
5	王学忠	3,500,000	2.0695
6	银川热电	3,388,682	2.0037
7	周彩萍	1,600,000	0.9461
8	刘培成	1,400,000	0.8278
9	贾莎	1,100,000	0.6504
10	付建华	1,000,000	0.5913
11	唐超	1,000,000	0.5913
12	高崧	900,000	0.5322
13	万红	800,000	0.4730
14	李志强	600,000	0.3548
15	任惜春	500,000	0.2956
16	张炜	500,000	0.2956
17	喻晓雯	500,000	0.2956
18	张文舒	500,000	0.2956
19	周翠宁	500,000	0.2956
20	谢振京	400,000	0.2365
21	赵乾	400,000	0.2365
22	金振铁	400,000	0.2365
23	马琳	300,000	0.1774

24	张彪	300,000	0.1774
25	张磊	300,000	0.1774
26	张云国	300,000	0.1774
27	李捍述	300,000	0.1774
28	王坤豹	200,000	0.1183
29	田启飞	200,000	0.1183
30	韩同聚	200,000	0.1183
31	张兵兵	200,000	0.1183
32	马刚	200,000	0.1183
33	付东方	200,000	0.1183
34	杜立新	200,000	0.1183
35	张启镛	200,000	0.1183
36	靳保忠	200,000	0.1183
37	张小宁	100,000	0.0591
38	王晖	100,000	0.0591
39	武红星	100,000	0.0591
40	梁艳彩	100,000	0.0591
41	刘敏	100,000	0.0591
42	廖代强	100,000	0.0591
43	耿玉梅	100,000	0.0591
44	孙春华	100,000	0.0591
45	朱静	100,000	0.0591
46	谢振东	100,000	0.0591
47	杨楷	100,000	0.0591
48	王爱丽	100,000	0.0591
49	杨莉	100,000	0.0591
50	刘宏奕	100,000	0.0591

51	王振宝	100,000	0.0591
52	郭忠红	100,000	0.0591
53	张复荣	100,000	0.0591
54	朱信军	100,000	0.0591
55	程刚	100,000	0.0591
合计		169,122,44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着下述瑕疵：

1、振华活性炭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出资设立华辉有限，振华活性炭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不包括房屋、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该等房屋、建筑物未转移至华辉有限名下，因此，本次出资存在着瑕疵。

2001年12月21日，宁夏振华工贸公司与恒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夏振华工贸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华辉有限40%的股份以840.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力。2002年9月11日，振华活性炭办理完毕了注销登记。

为解决该出资瑕疵，2015年，新日恒力以其享有的该等房屋、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增资，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存在着瑕疵，但对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 (1) 房屋、建筑物经由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验资，出资价格公允；
- (2) 评估对象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资价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价格；
- (3) 厂房一直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使用年限已超过二十年；该厂房的账面净值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
- (4) 公司已取得该等厂房的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

2、2004年10月，银川热电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增资，因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为国有划拨用地，所以房屋、建筑物一直未能过户登记至华辉股份名下。本所律师认为，尽管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能过户至公司名下，出资存在着瑕疵，但对

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 该房屋、建筑物已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评估，出资价格公允；

(2) 评估对象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资价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价格；

(3) 房屋、建筑物一直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使用年限已超过十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约为 80.1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处置掉上述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性经营和资产的独立性；

(4) 2014 年 8 月 1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台了《2014 年度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公告》，该厂房被列入《2014 年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生产线)名单》，根据该文件的精神，相应的活性炭生产设备将在 12 个月内拆除，并且该厂房已于 2014 年年初停止生产活性炭产品。截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产处理完毕。股份公司已收到拨付的奖励资金。

(5) 公司的控股股东新日恒力出承诺，如公司因银川热电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新日恒力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2004 年，伊斯兰信托、杨东、贾志鸿分别向恒力煤业转让股权，距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说明如下：因伊斯兰信托经营出现问题，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伊斯兰信托不得不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恒力煤业；由于公司及发起人股东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认识不足，未能遵守“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股权转让违反了“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 伊斯兰信托是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下将股权转让给恒力煤业，伊斯兰信托已注销，不存在存在纠纷的潜在可能，恒力煤业出具了《承诺函》，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并愿意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公司现有股东均出具了《对股权转让无异议的函》，对上述股权转让表示认可，对上述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

(2) 杨东、贾志鸿出具了《承诺函》，确认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并愿意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公司现有股东均出具了《对股权转让无异议的函》，对上述股权转让表示认可，对上述股权转让无任何异议。

(3) 其他股东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受到损害。

(4) 新日恒力已承诺对因历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纠纷或受到处罚承担连带责任。

(三) 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等方式受托持股的情况；该等持股未违反中国大陆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身份禁止、限制性的规定；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未对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没有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现时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增炭剂和各种

包装材料。

（二）公司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有效期	内容	发证单位
1	卫生许可证	宁卫水证字 [2014]第 032 号	2014/09/13-2015/09/12	水处理用活性炭、无烟煤滤料生产、销售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厅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宁)卫水字 (2015)第 0016 号	2015/09/28-2019/09/27	产品名称：饮用水处理活性炭。使用范围：饮用水处理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宁)卫水字 (2015)第 0017 号	2015/09/28-2019/09/27	产品名称：无烟煤滤料使用范围：饮用水处理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	宁石危化品(使) 字 [2012]000064	2012/11/16-2015/11/15	煤焦油、盐酸、压缩氧气、溶解乙炔	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	辐射安全许可证	宁环辐证 [00154]	2011/03/24-2016/03/23	使用 V 类放射源；使用（含收贮）放射性同位素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宁环辐证 [N0010]	2016/05/09-2021/05/08	使用 V 类放射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7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宁石环排临证 [2014]005 号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	-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

					局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608165	2015年8月11日换发	-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6401910085	2015年9月1日换发, 长期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10	取水许可证	取水(石水)字 [2004]第 037 号	2012/06/16-2014/12/31	按规定在正谊关沟取地下水, 年取水量 85 万立方米	石嘴山市水务局
11	取水许可证	取水(石水)字 [2004]第 37 号	2014/12/30-2016/12/30	按规定在正谊关沟取地下水, 年取水量 85 万立方米	石嘴山市水务局

注：公司取水许可证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向石嘴山市水务局提出续期申请，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目前所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进行经营。

（四）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辉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

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自华辉有限 1992 年 6 月 18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营范围发生过三次变更，详情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1998 年 7 月 10 日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并进出口以上产品及相关设备、原材料。
2	2002 年 11 月 3 日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2006 年 7 月 21 日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销售增炭剂和各种包装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的开发、生产、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上述业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4,489,825.3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24,308,660.18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2%；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3,250,443.7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62,972,011.7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3%；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2,209,898.2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734,498.63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8%。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核查了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5 名股东，新日恒力、盛泰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新日恒力、盛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2、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新日恒力持有公司 60.2132%的股份，新日恒力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定新日恒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控股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的信用状况良好，未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新日恒力持有公司 60.2132%的股份，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日恒力 29.200%的股份，为新日恒力第一大股东，因新日恒力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新日恒力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虞建明持有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的股份，对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控制权，据此，本所律师认定虞建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6月27日至2015年5月18日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家守，2015年5月18日，虞建明成为新日恒力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肖家守变更为虞建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客户资源未受到影响，管理团队继续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未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客户资源、收入、利润等没有发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虞建明的信用状况良好，未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名董

事、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和3名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持股比例（%）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赵丽莉	董事长	2.3652	新日恒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之控股股东
2	李国栋	董事兼总经理	2.4243	无	-
3	周彩萍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0.9461	无	-
4	张泽文	董事	0	银川热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之参股股东
5	邵定基	董事	0	新日恒力人力资源部部长	公司之控股股东
6	钱喆	监事	0	新日恒力财务部部长	公司之控股股东
7	廖代强	监事	0.0591	无	-
8	刘培成	监事	0.8278	无	-
9	付建华	生产副总经理	0.5913	无	-
10	王学忠	总工程师	2.0695	无	-
11	张炜	销售副总经理	0.2956	无	-
12	张小宁	技术中心主任	0.0591	无	-

13	李晓明	技术中心技术员	0	无	-
----	-----	---------	---	---	---

5、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新日恒力

新日恒力的基本情况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二) 股东”之“1、股东基本情况”之“(1) 新日恒力”。

(2)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之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794080L
住所	嘉定区沪宜公路 868 号 9 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建设工程，商务咨询，电力、电站成套设备、自动化装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毒及危险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燃料油的销售（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虞建明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万元）	165,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虞建明	160,050	97
虞文白	4,950	3

(3) 虞建明

虞建明，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新日恒力董事长。

6、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新日恒力持股 100%	煤炭、煤制品的销售；洗精煤；汽车运输；焦炭、兰炭的销售
2	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2.82 万元， 新日恒力持股 100%	服装加工；绳芯；其它印刷品、表格印刷；钢渣拣选；花圈制作；货物装卸（内部）；废旧杂品收购；钢丝绳包装材料、拉丝模具制作及销售（需在取得环境评价或评估后方可开展钢丝绳包装材料制作、拉丝模具制作的经营活 动）
3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新日恒力持股 100%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
4	石嘴山市荣贸金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恒力国贸持股 100%	金属物资回收；标识牌印刷（马口铝标识牌）；五金、建筑材料、绳扣、钢材、钢坯、生铁、的销售
5	乌鲁木齐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恒力国贸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

			在证为准)：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制品，钢材，建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合肥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材、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销售。
7	济南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批发、零售：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沈阳宁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钢丝、铁丝、钢丝绳、钢绞线、钢材、机械电子设备、吊装绳索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陕西恒力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优质钢钢丝、钢丝绳、钢材、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兰州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钢丝、钢丝绳、钢绞线、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以上各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郑州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销售：钢丝及其制品、钢材、建材、五金机电、矿山设备。
12	太原市宁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钢丝绳、钢绞线、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轮胎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成都市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批发、零售：钢材、钢丝、钢丝绳、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五金、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筑材料。
14	长沙宁恒钢丝绳有	注册资本 55 万元，恒	金属丝绳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

	限公司	力国贸持股 100%	备、纺织品、金属材料及汽车配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5	天津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钢丝绳、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6	武汉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钢丝绳、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矿山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7	昆明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钢丝绳、钢丝、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煤炭、焦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厦门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生活用燃料零售（不含罐装液化石油气）；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19	哈尔滨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经销：钢丝绳、钢绞线、钢丝及制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及危险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生铁
20	上海宁石恒钢丝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恒力国贸持股 100%	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配件、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新日恒力持股 80%	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重庆英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博雅干细胞持股 100%	干细胞储存技术、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 干细胞储存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3	广西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博雅干细胞持股 100%	干细胞的储存服务; 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转让; 对高科技产业、房地产、物流的投资; 投资顾问。
24	上海钧诣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 万元, 博雅干细胞持股 100%	生物制品、医药、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会务礼仪、展览展示、计算机领域和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不含证券、期货类), 化妆品、通讯设备 (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开发、销售, 实业投资,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转口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广州中科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66 万元, 博雅干细胞持股 100%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药品研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广东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博雅干细胞持股 100%	药品研发; 干细胞药物研发; 干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 (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 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免疫细胞的采集、存储服务 (不含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存储); 企业管理

			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7	江苏博雅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博雅干细胞持股 100%	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江苏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博雅干细胞持股 70%	干细胞储存技术研究；生物制品、生物医药、生物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方案服务；干细胞储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建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北京博雅未名联合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博雅干细胞持股 60%	干细胞技术开发、应用、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专项审批项目除外）；房屋租赁；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造纸材料及纸，水泥，钢材，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电器设备及元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平台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供应链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信租赁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环保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矿山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轮船)及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的融资租赁试点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湛江南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为企业重组及债务重组提供策划、咨询;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广州汇垠鑫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上海芮于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采矿业的投资、开发、管理;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及备件备品的购销;采选矿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恒力煤业公司	洗精煤	1,243,727.64	759,409.48	11,465,166.23
合计	—	1,243,727.64	759,409.48	11,465,166.2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日恒力		117,300.85	105,256.41	156,333.33
合计	—	117,300.85	105,256.41	156,333.33

2、关联担保情况

(1) 接受关联方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承担情况（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日恒力	公司	3,300,000.00	2013-5-2	2014-5-1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3,700,000.00	2013-8-20	2014-8-19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20,000,000.00	2013-12-20	2014-12-19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2,000,000.00	2013-10-20	2014-10-10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5,000,000.00	2013-10-14	2014-10-10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6,000,000.00	2013-3-22	2014-3-21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6,000,000.00	2014-3-11	2015-3-10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3,300,000.00	2014-5-8	2015-5-11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3,700,000.00	2014-9-17	2015-9-16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5,000,000.00	2014-10-11	2015-10-10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2,000,000.00	2014-11-3	2015-11-2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16,000,000.00	2014-12-31	2015-12-15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6,000,000.00	2015-3-10	2016-3-9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3,000,000.00	2015-4-29	2016-4-28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3,700,000.00	2015-9-21	2016-9-20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5,000,000.00	2015-10-10	2016-8-23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2,000,000.00	2015-10-30	2016-10-29	否
新日恒力	公司	6,000,000.00	2016-3-9	2017-3-8	否
新日恒力	公司	3,300,000.00	2016-4-12	2017-4-11	否
新日恒力	公司	5,000,000.00	2016-8-24	2017-8-23	否
新日恒力	公司	3,700,000.00	2016-9-20	2017-9-19	否

(2) 接受关联方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 (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日恒力	公司	5,000,000.00	2013-7-5	2014-1-5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9,996,000.00	2013-9-13	2014-3-13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10,000,000.00	2013-10-29	2014-4-28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8,568,000.00	2014-9-18	2015-3-18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9,600,000.00	2014-10-8	2015-4-8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1,830,000.00	2014-11-11	2015-5-11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10,000,000.00	2014-11-19	2015-5-18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9,800,000.00	2015-1-28	2015-7-28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7,998,000.00	2015-4-13	2015-10-13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3,432,000.00	2015-5-4	2015-11-4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10,000,000.00	2015-5-28	2015-11-27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8,568,000.00	2015-9-29	2016-3-29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7,998,000.00	2015-10-20	2016-4-20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3,432,000.00	2015-11-9	2016-5-9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10,000,000.00	2015-11-27	2016-5-26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8,568,000.00	2016-3-29	2016-9-29	是

新日恒力	公司	7,998,000.00	2016-4-22	2016-10-22	否
新日恒力	公司	3,432,000.00	2016-5-10	2016-11-10	否
新日恒力	公司	10,000,000.00	2016-5-23	2016-11-22	否
新日恒力	公司	8,568,000.00	2016-9-27	2017-3-27	否

(3)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最高额债权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恒力国贸	50,000,000.00	2014-3-20	2014-10-22	是
公司	恒力国贸	40,000,000.00	2014-10-22	2015-10-22	是
公司	恒力国贸	40,000,000.00	2015-10-22	2016-8-2	是
公司	恒力国贸	40,000,000.00	2016-8-2	2017-8-2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年1-9月关联方资金拆借 (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6年9月30日
新日恒力	16,858,727.52	37,159,888.07	30,000,509.04	24,018,106.55
恒力国贸		3,350,000.00	3,350,000.00	
恒力煤业	228,804.12	770,767.38		999,571.50

(2)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新日恒力	22,835,048.52	106,853,679.00	112,830,000.00	16,858,727.52
恒力国贸		1,660,000.00	1,660,000.00	
恒力煤业	16,409,500.02	12,000,000.00	28,180,695.90	228,804.12

(3) 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新日恒力	54,791,150.32	92,375,898.20	124,332,000.00	22,835,048.52

恒力国贸		38,500,000.00	38,500,000.00	
恒力煤业	10,743,263.52	101,260,000.00	95,593,763.50	16,409,500.02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合计	77.52万元	94.58万元	87.2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量，采购及销售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及销售金额的比例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具有必要性，不可持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为了调节资金余缺而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不公允，不可持续。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程序

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华辉有限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表决、决策程序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股东）将尽量避免本人（股东）以及本人（股东）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华辉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华辉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股东）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华辉股份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华辉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华辉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控股股东新日恒力控制的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陕西恒力钢丝绳有限责任公司、兰州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昆明宁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哈尔滨恒力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但该等企业并未实际从事重合部分的业务，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该等关联企业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日恒力、盛泰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参股企业或控股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华辉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人）、本公司（人）参股企业或本公司（人）控股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辉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若本公司（人）、本公司（人）参股企业或本公司（人）控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辉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人）、本公司（人）参股企业或本公司（人）控股企业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辉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华辉股份已经采取有效的、合理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地号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
石国用 (2009) 第惠 22744号	华辉 股份	宁夏石 嘴山工 业园区	2/28/126-1	工业	出让	2057.01.24	226,634	抵押 权、 租赁 权
惠国用 (2015) 第 60368 号	华辉 股份	惠农区 钢电路 东	2/22/3966	工业	出让	2053.09.28	49,899.34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权证号为“石国用（2009）第惠 22744 号”的土地使用权系公司自宁夏河滨工业园区实业开发总公司受让取得，2009 年 10 月 23 日，华辉股份与宁夏河滨工业园区实业开发总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宁夏河滨工业园区实业

开发总公司以 680 万元的价格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石国用(2009)第惠 22233 号”的面积为 340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华辉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土地使用权上存在抵押权和租赁权他项权。2013 年 11 月 15 日，华辉股份将该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抵押期限为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华辉股份与北京天宇悦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签订《租赁土地协议书》，华辉股份将其位于河滨工业园东北角一处土地出租给北京天宇悦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辉股份	10,000	15 万元/年	2014.07.01-2022.06.30

权证号为“惠国用(2015)第 60368 号”的土地使用权由公司股东新日恒力于 2015 年 9 月增资时投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土地不存在他项权。

2、房产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地号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他项权
1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0 号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 5 号厂区 11 号, 12 号, 10 号	工业	10,201.48	2-28-1 26-1	出让	至 2057.01.24	抵押
2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1 号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 5	工业	2,612.44	2-28-1 26-1	出让	至 2057.01.24	抵押

		号厂区3号, 2号, 1号						
3	石房权证惠农 区字第 H201304592号	惠农区110 国道西河滨 工业园区5 号厂区6号, 4号, 5号	工业	10,783.67	2-28-1 26-1	出让	至 2057.01.24	抵押
4	石房权证惠农 区字第 H201304593号	惠农区110 国道西河滨 工业园区5 号厂区9号, 8号, 7号	工业	1,072.18	2-28-1 26-1	出让	至 2057.01.24	抵押
5	石房权证惠农 区字第 H201304594号	惠农区110 国道西河滨 工业园区5 号厂区13 号, 14号	工业	78.94	2-28-1 26-1	出让	至 2057.01.24	抵押
6	银房权证金凤 区字第165250 号	金凤区黄河 路创新园45 号楼A1号办 公楼	办公	212.34				抵押、 租赁
7	石房权证惠农 区字第 H201600652	惠农区河滨 工业园区英 力特大道东 32号厂区1 号, 2号, 3 号	库房、门 房、磅房	697.21	2/22/ 3966	出让	至 2053.09.28	无
8	石房权证惠农 区字第 H201600651	惠农区河滨 工业园区英 力特大道东 32号厂区22 号, 23号, 24号	酸洗车 间, 预热 锅炉休 息室, 休 息室	666.28	2/22/ 3966	出让	至 2053.09.28	无

9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50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7 号, 8 号, 9 号	配电室, 操作间, 休息室	609.37	2/22/3966	出让	至 2053.09.28	无
10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49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19 号, 20 号, 21 号	成品库, 破碎间, 锅炉房	1,664.03	2/22/3966	出让	至 2053.09.28	无
11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48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34 号, 35 号, 36 号	化验室, 成品库, 活化炉操作间	1,544.95	2/22/3966	出让	至 2053.09.28	无
12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47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31 号, 32 号, 33 号	活化动力车间, 风机房, 预热操作炉	171.03	2/22/3966	出让	至 2053.09.28	无
13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46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32 号厂区 28 号, 29 号, 30 号	车间, 维修间, 门房	728.09	2/22/3966	出让	至 2053.09.28	无
14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600645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	办公楼, 活化车间, 休息	1,069.69	2/22/3966	出让	至 2053.09.28	无

		32号厂区25号, 26号, 27号	室					
15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600644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32号厂区37号, 38号, 39号	库房, 成品库, 浴室	1,056.80	2/22/3966	出让	至 2053.09.28	无
16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600643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32号厂区16号, 17号, 18号	车间, 配电室, 休息室	858.39	2/22/3966	出让	至 2053.09.28	无
17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600642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32号厂区13号, 14号, 15号	操作间, 压型车间, 压块车间	2,457.17	2/22/3966	出让	至 2053.09.28	无
18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600641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32号厂区10号, 11号, 12号	碳化炉操作间, 炭化炉操作室, 维修车间	1,679.14	2/22/3966	出让	至 2053.09.28	无
19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600640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英力特大道东32号厂区4号, 5号, 6号	机房, 操作间, 磨粉操作间	805.82	2/22/3966	出让	至 2053.09.28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权证号为“银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165250 号”的房屋上存在抵押权和租赁权。2016 年 10 月 25 日，华辉股份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NY010010030020161000007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 45 号楼 A1 号办公楼抵押给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为抵押权人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内为抵押人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抵押人的债权，在 212.34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2015 年 10 月 1 日，华辉股份将该处房屋出租给宁夏文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宁夏文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辉股份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创新园 45 号楼 A1 号办公楼	212.34	254,808 元/年	2015.10.01-2020.09.3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权证号为“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0 号”、“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1 号”、“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2 号”、“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3 号”、“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4 号”的房屋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银营（抵）字 012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权证号为“石国用（2009）第惠 22744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权证号为“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0 号”、“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1 号”、“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2 号”、“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3 号”、“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304594 号”的房屋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主债权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在 5,248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除上述他项权外，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不存在其他他项权。

（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他项权
1	1212034	1	华辉股份		活性炭	2008年10月07日至 2018年10月06日	无

（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一种防止捏合料料仓堵塞的装置	ZL 2011 2 0535594.8	实用新型	自2011年12月20日起10年	华辉股份	申请	无
2	一种破碎活性炭的装置	ZL 2011 2 0535592.9	实用新型	自2011年12月20日起10年	华辉股份	申请	无
3	一种生产炭化料的设备	ZL 2011 2 0535593.3	实用新型	自2011年12月20日起10年	华辉股份	申请	无
4	一种利用斯列普活化炉尾气加热烘干炉的装置	ZL 2011 2 0535806.2	实用新型	自2011年12月20日起10年	华辉股份	申请	无
5	一种成型条皮带风冷装置	ZL 2011 2 0535807.7	实用新型	自2011年12月20日起10年	华辉股份	申请	无
6	活化炉和炭化炉尾气	ZL 2010 2	实用	自2010年11	华辉	申请	无

	能量再利用装置	0588278.2	新型	月 3 日起 10 年	股份		
7	一种烟气脱汞活性炭的制作方法	ZL 2010 1 0176708.4	发明	自 2010 年 5 月 20 日起 20 年	华辉股份	申请	无
8	用于活性炭深加工过程中的酸洗设备	ZL 2013 2 0737998.4	实用新型	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 10 年	华辉股份	申请	无
9	一种活性炭均化的装置	ZL 2015 2 0077560.7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2 月 04 日起 10 年	华辉股份	申请	无
10	一种煤质车载油气回收专用活性炭的制备方法	ZL 2013 1 0588049.9	发明	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 20 年	华辉股份	申请	无
11	一种柱状竹质活性炭的制备方法	ZL 2014 1 0422905.8	发明	自 2014 年 08 月 26 日起 20 年	华辉股份	申请	无
12	一种活性炭破碎过程中粉尘的回收利用装置	ZL 2015 2 0068274.4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2 月 01 日起 10 年	华辉股份	申请	无
13	一种活性炭烘干装置	ZL 2015 2 0068200.0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2 月 01 日起 10 年	华辉股份	申请	无
14	一种颗粒物料烘干装置	ZL 2015 2 0068406.3	实用新型	自 2015 年 02 月 01 日起 10 年	华辉股份	申请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7 项专利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或“等年费滞纳金”状态。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出于对技术关注度和成本管理的考虑，对过期过时的专利放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类型	专利申请人
专效吸附四氟化炭的活性炭制备方法	201610763130.X	2016/8/30	2016/9/3	发明	华辉股份
活性炭成型条防断裂装置	201620982848.3	2016/8/30	2016/9/3	实用新型	华辉股份
活性炭制备过程中原料煤配比准确计量装置	201620986712.X	2016/8/30	2016/9/3	实用新型	华辉股份
有效控制成型条长度的切割装置	201620986724.2	2016/8/30	2016/9/3	实用新型	华辉股份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拥有软件著作权。

(五)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详情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uahuicarbon.cn	华辉股份	2010.04.08	2017.04.08
2	huahui-carbon.cn	华辉股份	2010.04.08	2017.04.08
3	huahuicarbon.com	华辉股份	2010.04.13	2017.04.13
4	huahui-carbon.com	华辉股份	2000.05.20	2017.05.20

(六)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1	华辉股份	宁夏宏强广告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888-1 号恒泰商务大厦 17 楼 7-9 号	530.51	55 元/m ² /月	2016.01.01-2017.12.31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09022156 号

（七）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华辉股份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根据华辉股份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辉股份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华辉股份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华辉股份在租赁期间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或者 3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自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大销售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华辉股份	GREEN E CO., LTD	活性炭	2014.01.02	USD1,074,000	履行完毕
2	华辉股份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4.01.03	人民币 303 万元	履行完毕
3	华辉股份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4.02.14	人民币 445 万元	履行完毕
4	华辉股份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资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4.02.18	人民币 258.70 万元	履行完毕
5	华辉股份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4.03.14	人民币 400 万	履行

					元	完毕
6	华辉股份	GREEN E CO., LTD, UNION CARBON CO., LTD, HANDOK CARBON CO., LTD, BAEKSEOK CHEMICAL CO., LTD	活性炭	2014.03.15	USD3,702,400	履行 完毕
7	华辉股份	SAMCHULLY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活性炭	2014.03.20	USD792,000	履行 完毕
8	华辉股份	WIN TOP CO., LTD	活性炭	2014.05.10	USD532,500	履行 完毕
9	华辉股份	C F Group Inc.,	活性炭	2014.06.23	USD444,312	履行 完毕
10	华辉股份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资 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4.10.10	人民币 527.04 万元	履行 完毕
11	华辉股份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4.10.10	人民币 229.32 万元	履行 完毕
12	华辉股份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4.12.11	人民币 220 万 元	履行 完毕
13	华辉股份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03.02	人民币 477.36 万元	履行 完毕
14	华辉股份	太原尼德净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03.06	人民币 516.78 万元	履行 完毕
15	华辉股份	山西卡本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03.10	人民币 214.88 万元	履行 完毕
16	华辉股份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06.05	人民币 217.5 万元	履行 完毕
17	华辉股份	SCT E&T CO., LTD	活性炭	2015.07.14	USD855,000	履行 完毕
18	华辉股份	WIN TOP CO., LTD	活性炭	2015.08.13	USD1,036,800	履行 完毕
19	华辉股份	UNION CARBON CO., LTD	活性炭	2015.08.18	USD542,400	履行 完毕

20	华辉股份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资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10.10	人民币 289.75 万元	履行完毕
21	华辉股份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10.14	人民币 400 万元	履行完毕
22	华辉股份	大连新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11.27	人民币 492.8 万元	履行完毕
23	华辉股份	CF Groep B.V.	活性炭	2016.04.11	USD421,342	履行完毕
24	华辉股份	山西尼德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6.06.22	人民币 616 万元	履行完毕
25	华辉股份	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6.09.21	人民币 255.2 万元	履行完毕
26	华辉股份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资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6.11.04	人民币 240.24 万元	正在履行
27	华辉股份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活性炭	2016.11.30	人民币 495.00 万元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自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大采购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惠农分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13.12.31	-	履行完毕
2	惠农分公司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01.07	273	履行完毕
3	惠农分公司	内蒙古棋盘井焦化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03.05	510	履行完毕
4	惠农分公司	内蒙古棋盘井焦化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04.02	255	履行完毕

5	惠农分公司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04.08	700	履行完毕
6	惠农分公司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05.12	282	履行完毕
7	惠农分公司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05.29	225.6	履行完毕
8	惠农分公司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4.06.27	200.22	履行完毕
9	惠农分公司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4.07.29	200	履行完毕
10	惠农分公司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4.08.06	256.5	履行完毕
11	惠农分公司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4.09.03	517	履行完毕
12	惠农分公司	宁夏恒力煤业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4.11.07	331	履行完毕
13	惠农分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14.12.27	-	履行完毕
14	惠农分公司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5.03.03	397.5	履行完毕
15	惠农分公司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5.05.08	412.5	履行完毕
16	惠农分公司	平罗县恒利运输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5.06.10	278	履行完毕
17	惠农分公司	乌海市蓝博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焦油	2015.09.11	212	履行完毕
18	惠农分公司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5.10.09	240	履行完毕
19	华辉股份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10.23	275.60	正在履行

20	华辉股份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活性炭	2015.11.05	249.60	正在履行
21	惠农分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015.12.29	-	正在履行
22	惠农分公司	石嘴山市大河情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6.01.07	252.25	履行完毕
23	惠农分公司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6.01.11	330	履行完毕
24	惠农分公司	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6.01.11	225	履行完毕
25	惠农分公司	榆林市天效隆鑫化工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煤焦油	2016.03.03	273	履行完毕
26	惠农分公司	宁夏伟弘达工贸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6.05.04	220.5	履行完毕
27	惠农分公司	宁夏百诚卓力物资有限公司	煤焦油	2016.08.04	205	履行完毕
28	惠农分公司	宁夏晟晏煤制品有限公司	洗精煤	2016.10.27	220.0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采购数量以出卖人磅房计量结果为准。

3、运输协议（国内）

序号	托运人	承运人	签约日期	有效期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1	华辉股份	宁夏富海物流有限公司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华辉股份	银川市个体经营国威货运信息部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华辉股份	银川市鹏程物流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

		信息部				完毕
4	华辉股份	银川市个体经营 泽润发货运信息 部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5	华辉股份	大武口区众宁货 物信息部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6	华辉股份	银川市个体经营 国威货运信息部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7	华辉股份	银川市鹏程顺达 物流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8	华辉股份	惠农区鑫顺通货 运部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9	华辉股份	银川市个体经营 泽润发货运信息 部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10	华辉股份	惠农区鑫顺通货 运部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11	华辉股份	银川市个体经营 泽润发货运信息 部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12	华辉股份	宁夏新华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	2016.02.19	2016.02.19-2016.12.31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13	华辉股份	宁夏正誉物流有 限公司	2016.04.01	2016.04.01-2016.12.31	框架协议	正在 履行

4、国外货运代理协议

序号	委托人	代理人	签约日期	有效期	合同性质	履行 情况
1	华辉股份	天津嘉华航国际 货运代理有限公 司	2014.01.01	2014.01.01-201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 完毕

2	华辉股份	天津友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4.01.01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华辉股份	天津伟铭物流有限公司	2014.06	2014.06-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华辉股份	天津嘉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01.01-2015.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华辉股份	天津友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5.01.01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华辉股份	天津嘉华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6.01.01-2016.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华辉股份	天津市嘉通盛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6.04	2016.04-2016.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华辉股份	友通通程国际货运代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6.01.01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华辉股份	天津伟铭物流有限公司	2016.01	2016.01-2016.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2月19日,华辉股份与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辉股份将其持有的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

6、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月利率	签约日期	履行 情况
1	NY0100100300 2014030000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12个月	基准贷款利率 上浮20%,月	2014.03.07	履行 完毕

		广场支行			利率为 6%		
2	NY0100100300 20140500016	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330	12 个月	基准贷款利率 上浮 20%，月 利率为 6%	2014.05.08	履行 完毕
3	NY0100100300 20140900024	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370	12 个月	基准贷款利率 上浮 30%，月 利率为 6.5%	2014.09.17	履行 完毕
4	NY0100100300 20141000005	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500	12 个月	基准贷款利率 上浮 30%，月 利率为 6.5%	2014.10.11	履行 完毕
5	NY0100100300 20141000014	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200	12 个月	基准贷款利率 上浮 20%，月 利率为 6%	2014.10.25	履行 完毕
6	2014 年（银营） 字 0122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分 行	2,500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11.25	履行 完毕
7	2014 年（银营） 字 0131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分 行	1,400	11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4.12.08	履行 完毕
8	2014 年（金融 街）流贷字 016 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1,600	一年	7.84%，基准利 率上浮 40%	2014.12.31	履行 完毕
9	NY0100100300 20150300003	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600	12 个月	基准贷款利率 上浮 25%	2015.03.10	履行 完毕
10	NY0100100300 20150400041	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330	12 个月	基准贷款利率 上浮 30%，月 利率为 5.795833%	2015.04.29	履行 完毕
11	0290100232-20	中国工商银	500	6 个月	以基准利率加	2015.08.13	履行

	15年(银营)字 0093号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分 行			浮动幅度确 定, 浮动幅度 为加102个基 点(一个基点 为0.01%)		完毕
12	NY0100100300 20150900032	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370	12个月	基准贷款利率 上浮70%, 月 利率为 6.516667%	2015.09.21	履行 完毕
13	NY0100100300 20151000002	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500	12个月	基准贷款利率 上浮70%, 月 利率为 6.516667%	2015.10.10	履行 完毕
14	NY0100100300 20151000021	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200	12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70%, 6.1625%	2015.10.27	履行 完毕
15	0290100232-20 15年(银营)字 0118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分 行	1,400	6个月	以基准利率加 浮动幅度确定	2015.11.06	履行 完毕
16	0290100232-20 15年(银营)字 0122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分 行	2,000	6个月	以基准利率加 浮动幅度确 定, 浮动幅度 为加92个基 点 (一个基点为 0.01%)	2015.11.16	履行 完毕
17	0290100232-20 16年(银营)字 00008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分 行	500	6个月	以基准利率加 浮动幅度确 定, 浮动幅度 为加26.75个 基点(一个基 点为0.01%)	2016.02.02	履行 完毕
18	NY0100100300	宁夏银行股	600	12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16.03.09	正在

	20160300006	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70%， 6.1625%		履行
19	NY0100100300 20160400005	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330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70%， 6.1625%	2016.04.12	正在 履行
20	0290100232-20 16 年（银营）字 00035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分 行	1,400	12 个月	以基准利率加 浮动幅度确 定，浮动幅度 为加 26.75 个 基点（一个基 点为 0.01%）	2016.05.03	正在 履行
21	0290100232-20 16 年（银营）字 00043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分 行	2,000	12 个月	以基准利率加 浮动幅度确 定，浮动幅度 为加 26.75 个 基点（一个基 点为 0.01%）	2016.05.23	正在 履行
22	0290100232-20 16 年（银营）字 00062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宁夏分 行	500	12 个月	以基准利率加 浮动幅度确 定，浮动幅度 为加 26.75 个 基点（一个基 点为 0.01%）	2016.07.28	正在 履行
23	NY0100100300 20160800014	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500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40%， 5.075%	2016.08.24	正在 履行
24	NY0100100300 20160900010	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370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40%， 5.075%	2016.09.20	正在 履行
25	NY0100100300 20161000007	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200	12 个月	基准贷款利率 上浮 40%，月 利率为 5.075%	2016.10.25	正在 履行

新日恒力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的担保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主债权	保证方式	签订日期
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100300201403000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6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3.07
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1003002014050001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33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5.08
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1003002014090002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37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9.17
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100300201410000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2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25
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100300201503000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6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3.10
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1003002015040004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33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4.29
7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1003002015090003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37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9.21
8	宁夏银行	新日恒力	新日恒力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	连带责	2015.10.10

	股份有限 公司广场 支行		“NY010010030020151000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500 万元	任保证	
9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场 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100300201410000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500 万元	连带责 任保证	2015.10.11
10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场 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1003002015100002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00 万元	连带责 任保证	2015.10.30
11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场 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100300201603000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600 万元	连带责 任保证	2016.03.09
12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场 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100300201604000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330 万元	连带责 任保证	2016.04.12
13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场 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100300201608000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500 万元	连带责 任保证	2016.08.24
14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场 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1003002016090001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370 万元	连带责 任保证	2016.09.20
15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场 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1003002016100000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00 万元	连带责 任保证	2016.10.25
16	招商银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连带责	2014.12.31

股份有限 公司银川 分行	签订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1,600 万元）项下债务	任保证
--------------------	----------------------------------	-----

7、银行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人	承兑担保	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履行 情况
1	0290100232 -2015（承兑 协议）000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 夏分行营业部	华辉 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 证金、担保	1,960	2015.01.28	履行 完毕
2	NY01004003 0020150300 025	宁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场支行	华辉 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 证金；新日恒力 提供保证担保	1,428	2015.03.27	履行 完毕
3	NY01004003 0020150400 011	宁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场支行	华辉 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 证金；新日恒力 提供保证担保	1,333	2015.04.13	履行 完毕
4	NY01004003 0020150500 001	宁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场支行	华辉 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 证金；新日恒力 提供保证担保	572	2015.05.04	履行 完毕
5	-	石嘴山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惠农支 行	华辉 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 证金；新日恒力 提供保证担保	2,000	2015.05.28	履行 完毕
6	NY01004003 0020150900 017	宁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场支行	华辉 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 证金；新日恒力 提供保证担保	1,428	2015.09.29	履行 完毕
7	NY01004003 0020151000 009	宁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场支行	华辉 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 证金；新日恒力 提供保证担保	1,333	2015.10.20	履行 完毕
8	NY01004003 0020151100	宁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场支行	华辉 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 证金、最高额抵	572	2015.11.09	履行 完毕

	002			押担保；新日恒力提供保证担保			
9	石银公（承） BC20151127 000121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华辉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证金；新日恒力提供保证担保	2,000	2015.11.27	履行完毕
10	NY01004003 0020160300 01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华辉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证金、最高额抵押担保；新日恒力提供保证担保	1,428	2016.03.29	履行完毕
11	NY01004003 0020160400 008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华辉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证金、最高额抵押担保；新日恒力提供保证担保	1,333	2016.04.22	履行完毕
12	NY01004003 0020160500 00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华辉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证金、最高额抵押担保；新日恒力提供保证担保	572	2016.05.10	履行完毕
13	石银公（承） 字 BC2016 05230000 40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支行	华辉股份	新日恒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	2016.05.23	履行完毕
14	NY01004003 0020160900 006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华辉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证金、最高额抵押担保；新日恒力提供保证担保	1,428	2016.09.27	正在履行
15	NY01004003 0020161000 00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华辉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证金、最高额抵押担保；新日恒力提供保证担保	1,333	2016.10.18	正在履行
16	NY01004003 0020161100 00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华辉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证金、最高额抵押担保；新日恒	572	2016.11.04	正在履行

				力提供保证担保			
17	石银公（承） 字第 BC20161116 000788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惠农支 行	华辉 股份	华辉股份提供保 证金；新日恒力 提供保证担保	1,600	2016.11.16	正在 履行

新日恒力为上述承兑合同提供的担保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主债权	保证方式	签订日期
1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场 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 “NY010040030020150300025”的《银行 承兑协议》，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856.8 万元	连带责 任保证	2015.03.27
2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场 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 “NY010040030020150400011”的《银行 承兑协议》，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1,333 万元	连带责 任保证	2015.04.13
3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场 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 “NY010040030020150500001”的《银行 承兑协议》，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343.2 万元	连带责 任保证	2015.05.04
4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场 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 “NY010040030020150900017”的《银行 承兑协议》，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856.8 万元	连带责 任保证	2015.09.29
5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场 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 “NY010040030020151000009”的《银行 承兑协议》，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799.8 万元	连带责 任保证	2015.10.20
6	宁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场 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 “NY010040030020151100002”的《银行 承兑协议》，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343.2 万元	连带责 任保证	2015.11.09

7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40030020160300014”的《银行承兑协议》，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856.8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3.29
8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40030020160400008”的《银行承兑协议》，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799.8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4.22
9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40030020160500002”的《银行承兑协议》，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572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0
1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40030020160900006”的《银行承兑协议》，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856.8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9.27
1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799.8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18
1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新日恒力	债权人与华辉股份签订的编号为“NY010040030020161100003”的《银行承兑协议》，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343.2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04

8、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主债权	抵押物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13 年银营（抵）字 0123 号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	华辉股份	2013.11.15-2016.11.14 期间在 5,248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与抵押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	房屋、土地使用权	2013.11.15	正在履行

				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抵押人的债权			
2	NY010010 030020141 0000140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华辉股份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NY010010030020141000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债权金额为100万元	房屋	2014.10.25	履行完毕
3	NY010010 030020151 0000210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华辉股份	2015.10.27-2016.10.27期间内抵押权人为抵押人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抵押人的债权。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100万元。	房屋	2015.10.27	履行完毕
4	NY010010 030020161 0000070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华辉股份	2016.10.25-2017.10.25日期间在212.34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抵押权人为抵押人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房屋	2016.10.25	正在履行

9、华辉股份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保证人	主债权	保证方式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辉股份	2014.03.20-2015.03.20期间内债权人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银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3.28	履行完毕

	东城支行		行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余额 5,000 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			
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华辉股份	2014.10.22-2015.10.22 期间内债权人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余额 4,000 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22	履行完毕
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华辉股份	2015.10.22-2016.10.22 期间内债权人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余额 4,000 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22	履行完毕
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华辉股份	2016.08.02-2017.08.02 期间内债权人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一切信贷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全部债权在最高债权余额 4,000 万元内提供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8.02	正在履行

3、重大合同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中银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中银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9、华辉股份对外担保合同”所述对外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重大投资。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华辉股份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由华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华辉股份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曾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华辉有限整体变更为华辉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华辉有限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辉有限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形，华辉有限历史上增资 2 次、减资 1 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公司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1、华辉股份将设立的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注销，并以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的净资产及货币设立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后将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成立，并于 2014 年 1 月注销。

为设立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履行了下述程序：

2013 年 10 月 22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宁分审字（2013）453 号”的《审计报告》，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102,064.89 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设立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宁分验字（2013）067 号”的《关于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筹）投入资本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止，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60 万元，净资产出资 840 万元。根据验资事项说明，华辉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缴存货币出资 360 万元，于 2013 年

12月18日以2013年9月30日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净资产投入，评估值为9,152,204.28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9,102,064.89元，其中，股东确认840万元作为对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筹）的投资，其余702,064.89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20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众和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正衡宁分评报字[2013]021号”的《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隆湖分公司净资产投资成立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隆湖分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1,625.66万元，评估值1,630.67万元，评估增值5.01万元，增值率0.31%。负债账面值为715.45万元，评估值为715.4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10.21万元，评估值为915.22万元，评估增值5.01万元，增值率为0.55%。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此次列入评估范围的华辉隆湖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为5,387.5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21,342.6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详情如下：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石国用(2007) 第3728号	大武口隆湖开发 区	14435.6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7.27
石国用(2007) 第3729号	大武口隆湖开发 区	690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6.19
合计	-	21342.62	-	-	-

2014年2月19日，华辉股份与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辉股份将其持有的性炭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华辉股份与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14年2月20日石嘴山市阳泰活性炭有限公司进入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验收至2014年3月15日，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共产生维修费用

843,883.04 元，经双方协商，华辉股份承担一半即 421,941.52 元，从转让价款中扣除，即石嘴山市凯立达活性炭有限公司转让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1,578,058.48 元。

2、2007 年 11 月 19 日，博宇焦铁与华辉股份签订《资产撤资协议书》，华辉股份将博宇焦铁增资时投入的实物资产以 6,494,786.30 元的价格转让博宇焦铁。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中银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并经中银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文件，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1) 赵丽莉

赵丽莉，女，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恒力集团机修分厂员工；1995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恒力集团产品开发处员工、主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恒力技术研发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恒力副总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恒力董事会秘书；2011 年至今，任新日恒力董事会秘书；2016 年 8 月至今，任新日恒力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李国栋

李国栋，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宁夏石炭井矿务局大峰矿组织科科员；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宁夏石嘴山力源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厂厂长；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历任宁夏丰源活性炭有限公司总务部部长、行政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周彩萍

周彩萍，女，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宁夏石嘴山钢铁厂轧钢分厂财供科会计；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宁夏石嘴山钢铁厂财务处会计；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恒力集团财务处会计；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财务科长；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宁夏中铁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恒力财务计划部副部长；200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张泽文

张泽文，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8年5月，历任宁夏中宁电厂技术员、部门副经理；1998年5月至2003年2月，历任宁夏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部门副主任、主任；2003年2月至2005年1月，任宁夏沙坡头水利枢纽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任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宁夏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宁夏银川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邵定基

邵定基，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0年1月至1994年1月，任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厂工人；1994年1月至2002年7月，任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人事处科员；2002年7月至2009年3月，任恒力人力资源部部长；2009年3月至2013年5月，任山东海森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新日恒力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新日恒力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钱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培成、廖代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1) 钱喆

钱喆，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历任石嘴山钢铁厂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室调度员、计划员；199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恒力财务部科员；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恒力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新日恒力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7月至今，任新日恒力财务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廖代强

廖代强，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1月，任公司一分厂发货班班员；1998年2月至2003年5月，任公司二分厂发货班班长；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公司二分厂活化车间主任；2003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二分厂活化车间主任；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一分厂活化车间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二分厂厂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一分厂厂长。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刘培成

刘培成，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9月，任公司机械动力部技术员；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公司化验室技术员；1999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公司销售办文员；2003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二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总经理李国栋

李国栋简历参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1、公司董事”。

（2）生产副总经理付建华

付建华，男，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宁夏石嘴山钢铁厂机动处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机动处处长；2005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宁夏电投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3) 总工程师王学忠

王学忠，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公司化验员、技术员、化验室主任等职务；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管理者代表；2003年12月至200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管理者代表；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宁夏天雄碳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4) 销售副总经理张炜

张炜，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11月至1984年12月，进入宁夏石嘴山钢铁厂工作；1985年2月至1994年11月，任宁夏炼铁厂机修分厂副厂长；1994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宁夏博宇焦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科副科长；2003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公司销售部主任；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5)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彩萍

周彩萍简历参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1、公司董事”。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情况调查与情况确认文件，征信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董监高作出的承诺，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合法程序产生，真实、合法、有效。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3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刘培成

刘培成简历参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2、公司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张小宁

张小宁，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公司活化车间班长；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员；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公司化验室主任；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3) 核心技术人员李晓明

李晓明，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宁夏丰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品质管理部化验员；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就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关于相互之间关联关系的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吕云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周彩萍为公司董事。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赵丽莉、袁晓龙、张泽文、李国栋、周彩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瑞、张宁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马小红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丽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国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付建华为公司生产副总经理，聘任张炜为公司销售副总经理，聘任王学忠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周彩萍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6年7月，张宁、陈瑞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因张宁、陈瑞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廖代强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因袁晓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吴志东为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因张宁、陈瑞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钱喆为公司监事。

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吴志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邵定基为公司董事。

2016年10月10日，马小红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因马小红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刘培成为职工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政府补助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根据劳务性质适用相应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应缴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根据土地位置适用相应税率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三）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2014 年 3 月 7 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华辉股份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进行备案。

2015 年 5 月 14 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税务优惠事项通知书》，同意对华辉股份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进行备案。

2016 年 3 月 18 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银开国税通(2016) 2252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对华辉股份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进行备案。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年5月2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编号为“宁西办〔2012〕14号”的《关于确认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的函》，认定华辉股份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目录的内资企业项目。

（四）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公司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详情如下：

2016年10月26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完税证明》，华辉股份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期间按时进行纳税申报。

2016年10月26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二所出具了《证明》，华辉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26日期间根据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未出现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16年11月1日，惠农区国家税务局河滨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惠农分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6年11月1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局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2016年11月1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地方税务局河滨税务所出具了《证明》，惠农分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6年11月1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被该税务所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声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表：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专利资助经费	0.1	《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平台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3 年度人才特区政策资金	0.3	《关于兑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 年度人才特区政策资金的决定》
2013 年度劳务移民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3	《中共惠农区委员会、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劳务移民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3 年保增长促投资扶持奖励资金	5.8	《关于兑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3 年保增长促投资扶持奖励资金的决定》
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	1	-
促进投资和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5	《关于给予宁夏共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60 家企业 2013 年度促投资和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扶持奖励资金的决定》
2014 年第一批出口信用保费和保单融资补贴资金	6.5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一批出口信用保费和保单融资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4 年第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5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2014 年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保单融资补贴资金	12.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和出口信用保费和保单融资补贴资金的通知》

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奖励资金	17.4	《关于下达2013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污染减排项目补助资金	20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会议纪要》
废水治理项目资金	20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会议纪要》
2014年自治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0	《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创新发展（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奖励资金	32	《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3年第四季度出口奖励资金	44	《关于下达2013年第四季度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
银川市2012、2013年兑现奖励资金	6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2-2013年度重点工程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驰名商标企业技术中心、宁夏名牌产品奖励资金的决定》
2015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98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5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保单融资补贴和对外投资合伙资金	13.7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保单融资补贴和第一批对外投资合伙资金的通知》
2015年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资金	137.4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企业三项补贴	92.19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2011-2012 年度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收回资金	100	《关于公布 2010 年-2012 年度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收回相关资金的通知》
2015 年科技发展资金	30	《关于下达 2015 年自治区科技发展（第一批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5 年度促进投资和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23	《关于给予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等 150 家企业 2015 年度促进投资和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决定》
2015 年度安置移民就业先进企业奖励	2	《中共惠农区委员会、惠农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5 年度安置移民就业先进企业的决定》
2016 年自治区科技发展-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专项补助资金	30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自治区科技发展-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6 年促进外贸回稳向好专项基金	15.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促进外贸回稳向好专项基金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0.917445	《2016 年上半年企业稳岗补贴通知》

十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诚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信用状况良好，未被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小类“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小类“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现有三处厂房，分别位于宁夏石嘴山工业园区、惠农区钢电路东、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 387 号，三处厂房履行的环保手续如下：

（1）宁夏石嘴山工业园区

2010 年 3 月 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了编号为“宁环审发〔2010〕9 号”的《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3 万吨/年煤基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

艺、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2014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了编号为“宁环审发〔2014〕40号”的《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煤基活性炭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同意按照《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煤基活性炭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内容进行变更，其他环境保护要求仍以原环评报告书结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煤基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准。2015年8月19日，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石环验【2015】090号”的验收意见，认为：项目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且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立健全了相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能严格执行，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依据验收组意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惠农区钢电路东

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宁计（基工）发〔2000〕493号”的《关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活性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批准文号为“宁环发〔2001〕213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文。2004年6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宁环验〔2004〕01号”的验收意见，原则上同意验收。

（3）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387号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处厂房用于活性炭产品包装，公司已就环保批复事宜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咨询，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回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会就该处厂房出具批复，但公司可在该处厂房从事目前的生产活动。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0515E20272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该证书对下述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煤质活性炭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该证于2015年1月28日颁发，并于2016年1月28日换证，

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4、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取得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宁石环排临证[2014]005 号），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该许可证到期后，公司向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因主管部门工作安排，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正在对国控、区控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华辉股份非国控、区控企业，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16 年 12 月 20 日，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再次出具文件，说明暂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证明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5、日常生产废物处理情况

位于宁夏石嘴山工业园区、惠农区钢电东路的厂房在日常生产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炭化炉、活化炉产生的尾气通过余热锅炉二次利用，利用后的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从烟囱排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属于生活污水，经污水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会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降尘。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物，生产过程中制粉工序、炭化工序筛分收集的煤粉尘配入原料煤中回用，破碎工序、筛分工序、成品后处理工序产生的活性炭粉尘，经筛分收集后，用于生产粉炭或作为副产品包装后外售；燃煤锅炉产生的灰渣由相关建筑材料生产厂家回收，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 387 号的产房现用于生产活性炭产品包装袋，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包装材料下脚料，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辐射安全许可

公司已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辐射安全许可证	宁环辐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05.09	至 2021.05.08
---------	------	---------	------------	--------------

	[N0010]	环境保护厅		
--	---------	-------	--	--

7、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华辉股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编号为“00515Q20089R6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煤质活性炭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该证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换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在组织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质量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司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司以 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标准为依据，确定各部门、各岗位之间的相互关系，合理安排顺序，不断改进质量控制制度和办法，推行生产控制和合格控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每一道工序都进行检测。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条文、规范和质量标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根据公司的质量目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实现项目质量目标的措施，并分解到项目有关责任人员确保贯彻执行。公司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人员学习国家有关法规、条文、规范、规程，加强全员质量意识教育，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根据石嘴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农区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华辉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经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消防

2010年7月30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编号为“惠公消（建验）字[2010]第0014号”的《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为该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交付使用。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1年12月21日，华辉股份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年产3万吨煤基活性炭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64000WYS110003273。石嘴山市惠农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2、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013年4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宁综项安竣备字[2013]2号”的《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煤基活性炭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备案的通知》，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3、危险化学品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取得了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编号为宁石危化品（使）字[2012]000064，有效期为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核准使用范围为“煤焦油、盐酸、压缩氧气、溶解乙炔”。根据2013年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公司使用煤焦油、盐酸、压缩氧气、溶解乙炔的数量不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此外，《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已不再将活性炭界定为危险化学品，活性炭生产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故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证到期后，未再继续办理此证。

4、辐射安全许可证

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宁环辐证[00154]，核准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含收贮）放射性同位素”，有效期至2016年3月23日。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宁环辐证[N0010]，核准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有效期至2021年5月8日。公司通过核子秤使用V类放射源，用于计量煤粉。公司现已对计量装置进行改造，通过压力传感器来计量煤粉，精准度和安全性均得以提高，公司将逐步淘汰核子秤的使用。

5、安全生产措施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参加了安全资格培训。

6、政府证明

2016年7月3日，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编号为“石安监发〔2016〕58号”的《石嘴山市安监局关于公布石嘴山市2016年第一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名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完成了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达到了三级安全标准化要求，决定授予公司为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惠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1日出具的《证明》，华辉股份自2013年10月20日至2016年10月21日，未发生重大安全违规事故，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生产经营，公司

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人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人员共计 454 名，公司与该等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根据石嘴山市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华辉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经营，已与全体员工按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从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职人员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的业务匹配度高、互补性强，公司的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性、相关联。

（二）社会保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分公司共 454 人，已缴纳社保人数为 406 人，未缴纳社保的 38 人中，37 人为劳务用工，无需缴纳，1 人已办理退休。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1 日由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说明》，华辉股份自 1999 年 4 月在宁夏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依法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截止 2016 年 10 月，华辉股份参保缴费人数为 36 人（不包括分公司），无欠缴养老、失业保险。

根据石嘴山市养老保险（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华辉股份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医疗、

生育保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华辉股份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该中心给予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从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三）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分公司共 454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359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 95 人中，37 人为劳务用工，58 人未缴纳。针对未缴纳公积金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承诺，若华辉股份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公积金，新日恒力将承担补缴的公积金责任，并赔偿公司由此所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

根据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十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随着中国活性炭在全球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一些活性炭厂商为了自身的利益，对原产于中国的活性炭提起了反倾销立案调查。欧盟最近一次的反倾销裁定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作出，裁定继续对中国粉状活性炭产品征收 323 欧元/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 5 年。2006 年 3 月，美国开始对原产于中国的物理法活性炭展开反倾销调查。对于美国的反倾销调查，公司积极应诉，配合美国反倾销调查。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适用的税率分别为 0.04 美元/千克、1.05 美元/千克和 1.357 美元/千克。

根据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农区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华辉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一直按照国家级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或被该局调查的情形。

公司的住所为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 A（座），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产的所有者为公司，但公司已将该房产出租给宁夏文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已不在该处办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若公司登记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公司将立即进行整改。若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新日恒力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采购规模大，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采购采用票据方式，另外公司出于节约融资费用的目的，在报告期存在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然后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所发生的票据融资已全部解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票据融资发生额为4933万元，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已向银行存入相应保证金并由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行为，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针对公司现阶段现金流量紧张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公司拟通过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建厂，增加股东投资等方式，合理减少银行贷款；通过消化库存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公司将进一步合理减少员工人数，提高劳动效率；注重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开发，提高公司毛利率，提高下一年的利润。此外，回款方面严格执行公司既定政策，提高流动资金的周转水平。同

时，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杜绝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人员将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控股股东新日恒力承诺，如华辉股份因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而使华辉股份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将由新日恒力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以保证华辉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声明与承诺函出具日，该等人员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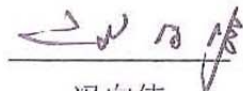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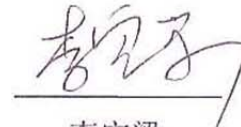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条件，其行为不存在违法和违规的情形。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冯向伟


李宝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岳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7年 7月 20日